

魏县财政局文件

魏财农〔2022〕2号

魏县财政局 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度省级地下水超采 综合治理专项资金的通知

水利局：

为支持开展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工作，根据河北省财政厅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度省级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专项资金的通知》（冀财农〔2021〕151 号），现提前下达 2022 年度省级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专项资金 366 万元，收入列 1100252 “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支出列 2022 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“21303 水利”。

一、请按照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资金管理办法，根据此

次下达的额度，提前做好预算编制、指标安排和前期准备工作。

二、根据省财政厅等 11 部门《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》（冀财农〔2021〕53 号）要求，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资金不纳入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资金范围。

三、加强资金监管和预算执行管理，加快资金支出进度，组织开展好监督检查，确保资金安全、规范、有效使用，并接受财政、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